

## 济宁高新区法院对危险驾驶犯罪案件进行集中宣判

# 适用速裁程序,26名被告当庭宣判

本报济宁6月19日讯(记者 孔茜 通讯员 张波) 18日至19日,济宁高新区人民法院对检察机关集中移送起诉的26起“醉驾”案件进行集中审理并当庭宣判。涉案的26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一个月至两个半月不等的拘役,并处罚金。

19日上午,在高新区法院刑事审判庭内,14名被告人在庄严的国徽下接受庭审。“本次是今年第二次速裁程序集中宣判,在缩短审判时间的同时,还可起到集中教育、平衡量刑的作用。”据介绍,由于这批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法律适用简单且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

承办法官启动了刑事速裁程序,个案平均开庭时间8分钟以内。

经查明,26名被告人因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公安民警查获,血液乙醇含量检测均在80毫克/100毫升以上,构成“醉驾”,法庭依法对26名被告人作出有罪判决,判处拘役,并处罚金,对其中19名被告人依法适用缓刑,实行社区矫正。26名被告人均当庭认罪服法,并对自己酒后驾车心存侥幸的行为深表悔恨,也愿意积极缴纳罚金,接受惩罚。

济宁高新区人民法院的工作人员介绍,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醉酒驾驶机动车的处拘役,并处罚金。”

近年来,危险驾驶罪的发案率呈逐年攀升的严峻态势,截至6月19日,济宁高新区法院今年受理的危险驾驶罪案件为153件,与上一年同期相比涨幅达512%。济宁高新区法院从今年依法适用速裁程序开展危险驾驶罪专项审判活动,在量刑及适用非监禁刑上从严把握,通过集中审理、集中宣判,以达到刑罚的惩罚、教育、威慑的目的。



庭审现场,对被告人当庭宣判。 本报记者 孔茜 摄

## 人像比对,助流浪人员寻亲回家

### 济宁市举行“救助开放日”活动,目前还有百余人滞留



在两个救助站,还有近百人无法联系到家人。 本报记者 贾凌煜 摄

本报济宁6月19日讯(记者 贾凌煜 通讯员 苏益若 吴广基) 19日,济宁市第一和第二救助管理站分别举行“救助开放日”活动,今年活动主题“大爱寻亲 温暖回家”。在这两处救助站,经过公安系统人像比对等途径寻亲后,200余人跟家人团聚,但仍有近百人无法联系到家人,在

站或医院常年滞留。

19日下午,小花(化名)和两位伙伴在济宁市第一救助站二楼玩着沙盘游戏,长相俊俏的她年纪不大,或因受过精神刺激,一直无法说清家人信息和家庭住址等有效信息。因精神状态稍好,她被留在救助站生活。救助站里,还有50多名和小花一样的流浪人员接

受救助。

目前,济宁市第一和第二救助站内共有近百人生活,都无法联系到家人。其中精神状态不好的流浪人员,在戴庄医院或荣军医院接受治疗。

事实上,2018年初,济宁市民政局联合省、市公安局,对长期滞留的受助人员进行DNA数据采集,同时对每一名长年长期滞留受助人员照片进行人像比对,查找家人。通过这两种寻亲方法,一年半的时间,济宁市第一和济宁市第二救助站分别有167人和48人踏上了回家路,涉及全国近20个省市。此外,救助站还利用全国救助寻亲网、“今日头条”寻人精准定位推送等多种方式方法,累计为200多名滞站人员核实身份信息,尽早返回家乡。

“但还是有很多流浪人员滞留,比如小花,无论怎么查找,就是找不到家人。”济宁市第一救助站工作人员介绍,对这些人员,暂时没有好办法,只能在救助站生活。救助站实行“自愿受助,无偿救助”原

则,对危重病人、精神病人实行“先救治后救助”的原则,对流浪未成年人实行“保护性救助”原则,流浪乞讨人员管理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原则。

2018年至今,济宁市第一救助站累计救助1540人,跨省护送返乡64人、省内护送返乡305人、在院治疗52人、站内照料19人。

#### 相关链接

## 在这里 他们生活得很好

流浪人员接受救助后,家人就无需担心了。济宁市第一和第二救助站设施良好,配备医护人员、生活照料人员24小时提供医疗和照料生活服务;对在站受助人员提供心理疏导、教育矫治、行为干预、康复训练等专业救助服务。在这里,他们吃得好,住得舒适,还有丰富的精神文化生活。

而且,2017年,第一救助站为95名长期滞站的流浪乞讨人员办理了身份户籍,

2018年1月全部纳入济宁市城镇居民医保范围。工作人员观察在站受助人员的身体情况,及时发现患病并在第一时间进行处理。

根据规定,符合“自身无力解决食宿、无亲友投靠、不享受城市低保或农村五保、正在城市流浪乞讨度日”条件的人员,可以到站寻求救助。而如果您有联系不到的亲人,也可以到救助站查找。

齐鲁晚报·齐鲁壹点记者 贾凌煜